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高屏區牙醫門診總額 114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00 分整

地點：高屏業務組 7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組長淑華、洪主任委員怡育

紀錄：廖子喬

出席人員：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：黃執行長彥豪（請假）、李副主任委員明志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）、王副主任委員藝文（屏東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）、歐副主任委員再富（澎湖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）、醫管組陳組長建富、財務組林組長文吉、長特組田組長明權、秘書組鄭組長胤捷、談判組施組長澄裕、品質組徐組長聰俊、資訊組李組長耀庭、醫缺組張組長怡民、醫審組朱組長書德、審查醫藥專家林召集人明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：李科長金秀、林科長惠英（賴複核專員文宏代）、詹視察雪娥、黃複核專員皓綱

列席人員：

高雄市牙醫師公會：洪醫師堅銘、杜醫師哲光、張醫師毓仁、黃醫師怡彰、蔡醫師政峰、蔡醫師誼德

屏東縣牙醫師公會：莊醫師世豪、蕭醫師智遠、徐醫師志宏、高醫師春望

澎湖縣牙醫師公會：阮醫師議賢、陳醫師永勝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：葉淑真、蔡童寧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：侯志遠、陳盈秀、張瑛娟、吳孜威、李昀融、廖子喬、江亭葦、游燕資、王藝穎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（略）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說明：

一、114 年第 1 季開箱 2 次(1/9、3/13)，第 2 季開箱 3 次(4/10、5/8、6/12)，第 3 季開箱 2 次(7/11、9/11)，第 4 季開箱 3 次(10/9、11/13、12/18)，開箱成案共 36 家，經委員會議討論處理結果如下表：

開箱日期	意見箱討論							委員會討論					
	案件類型				開箱結果								
	審查醫師投箱	續追蹤	IPL 通報	不符新開業管控辦法	合計(歸戶)	成案	不成案或持續追蹤	成案(到署輔導)	成案(電話輔導)	成案(醫療照相)	成案(個案處理)	成案(續追蹤)	不成案
1140109	11	0	0	0	11	5	6	5	0	0	0	0	0
1140313	12	0	0	5	17	4	13	4	0	0	0	0	0
1140410	8	0	0	0	8	6	2	4	0	0	0	0	2
1140508	10	0	0	3	13	4	9	4	0	0	0	0	0
1140612	11	0	0	0	11	4	7	3	0	0	0	0	1
1140710	9	0	0	0	9	1	8	1	0	0	0	0	0
1140911	10	0	0	3	13	7	6	5	0	0	1	0	1
1141009	7	0	0	0	7	5	2	5	0	0	0	0	0
1141113	7	0	0	2	9	7	2	5	0	0	0	0	2
1141218	6	0	0	0	6								

二、健保署高屏業務組：

- (一) 費用申報概況：牙醫近期點值報告、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情形、牙周方案總額費用占率分析、醫令費用成長貢獻前排名、牙醫醫不足巡迴服務情形、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申報情形、超音波根管沖洗執行情形及高風險計畫納入一般服務之評估。
- (二) 近期執行措施：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地訪查結果、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醫療品質確保專案執行結果、近期牙醫專案執行結果。
- (三) 轉知重要訊息：115 年費用管理重點（開箱導正、醫令模組化監測、115 年賡續執行第 5 期外展點實地訪視）、違規查核執行情形、民眾申訴及違規、如有誤報費用，請儘速自行清查繳回、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提供雲端安全模組-停止申請及換發實體安全模組卡。

(四) 宣導事項：請牙醫院所落實醫療費用誠信申報、原址新開業承接院所若填具概括承受同意書，其原歇業院所尚未完成之同一療程項目(如：牙統、根管治療…)，承接院所可接續完成並申報同一療程費用、請至 VPN 登錄維護 4 日以上長假期服務時段、公告修訂健保卡上傳 2.0 格式、費用核定結果請以郵寄之紙本資料或至 VPN 下載之核定檔為準，並以有核減者為申復標的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高屏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 115 年度牙醫總額共管會議開會時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建議擬定 115 年召開會議時間如下：

高屏牙醫共管會(星期二)		牙醫研商議事會議	
會議名稱	會議日期	會議名稱	會議日期
第一次	3 月 24 日	第一次	3 月 3 日
第二次	6 月 16 日	第二次	5 月 26 日
第三次	9 月 15 日	第三次	8 月 25 日
第四次	12 月 15 日	第四次	11 月 24 日
		臨時會	12 月 8 日

二、前述年會議時間俟本案確定後請各委員預留，以利會議順利召開，如遇特殊情事須變更會議日期時，將儘速通知。

三、出席人員如無法參加會議者，請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高屏審查分會、高屏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 115 年度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之排除地區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3 年第 1 次牙醫共管會會議決議略以：於每年第 4 次共管會議提報次年度新開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之排除地區。

二、依據 111 年 12 月 20 日高屏區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第 1 次臨時會提案二決議略以，高屏區新開(執)業院所輔導管控辦法，除參

考醫不足地區外，另依院所所在地區醫人比，每位醫師服務大於 9,001 人口地區，應排除地區共 33 處如下表(同 114 年)：

項目	醫療資源不足地區(27 鄉區)	每位醫師服務大於 9001 人口地區(6 鄉區)
高雄市 (10 區)	田寮區、杉林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甲仙區、內門區(7 區)	彌陀區、美濃區、永安區(3 區)
屏東縣 (18 鄉)	三地門鄉、霧台鄉、瑪家鄉、竹田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崁頂鄉、新埤鄉、佳冬鄉、枋山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滿州鄉、車城鄉(15 鄉)	長治鄉、九如鄉、萬巒鄉(3 鄉)
澎湖縣 (5 鄉)	七美鄉、望安鄉、白沙鄉、西嶼鄉、湖西鄉(5 鄉)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高屏業務組

案由：有關 115 年「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」之外展點訪查及訪查不合格院所管理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4 年 8 月 26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 114 年第 3 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：為保障民眾就醫安全，外展點仍應維持實地訪查，抽訪比率以 4% 為原則(主席裁示非低標)，且考量外展點地區路途遙遠，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訪查。
- 二、統計本轄區 114 年 1~10 月申報費用外展點，醫不足巡迴點計 129 個(醫療站*11、衛生所*5、其他*9 及學校*104)、牙特巡迴點計 33 個(機構*28、學校*5)，依規定及本轄外展點數量估計，4% 應實訪 6.5 處，考量本案 115 年為第一年執行，擬優先排訪產能較高之醫不足及牙特之巡迴點，或巡迴診次較多且未訪過之院所，以確保牙醫外展點民眾就醫安全。
- 三、旨揭方案目標為牙科醫療院所全面執行加強感染管制，對於訪查不合格院所，依方案規定應加強專業輔導，需每年進修至少 2 個感染管制學分；不配合輔導之院所，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

辦理。爰，建議輔導院所持續三年每年進修 2 個學分，將於不合格院所函文落款追蹤每年進修 2 個感染管制學分規定。

決議：說明二照案通過，惟 115 年外展點實地訪視規劃執行前，請業務組與審查分會共同實訪一外展點，做為示範以建立訪視流程；另有關訪查不合格院所，以是否落實感染管制為重點，故應列為隔年優先實地訪視對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15 分。

陸、下次會議日期：115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

修正日期：114.12.16

- (一)實施對象：自辦法公告日起之新開業醫療院所(含醫事服務機構代號變更者)及新執業醫師。
新執業醫師定義：首次或重新加入高屏區之醫師，或原高屏區醫師變更服務醫療院所。
- (二)管控期間：自開業日或新執業日起一年半(非新開業院所如有新執業醫師加入，僅管控該新執業醫師)。
- (三)費用指標：(比照抽審辦法排除後計算，以季統計管控)
- 1、(1)依院所所在地區醫病人口比，劃分管控額度點數(如附表)
院所每季月平均醫療費用點數，以專任醫師(非支援兼任)人數計算：所在地區管控額度點數×專任醫師數，且個人每季月平均點數亦不得超過該區額度。
(2)新加入執業醫師每季月平均申報額度亦不得超過該區額度。
 - 2、院所執行到宅牙醫醫療服務：
 - (1)每季每位專任醫師月平均 P30005 申報 2 件以上，每月每醫師費用指標增加 1 萬點。
 - (2)每季每位專任醫師月平均 P30005 申報 4 件以上，每月每醫師費用指標增加 2 萬點。
 - 3、管控額度計算以院所(或新執業醫師)加入高屏區當年度公告之管控額度為標準，不溯及既往。
- (四)輔導管控原則：
審查醫藥專家執行專業審查發現違反新開(執)業院所輔導管控費用指標時，即送審查意見箱經組長會通過由審查分會通知院所到署輔導。輔導後，未符合指標者(以輔導日次月起追蹤觀察三個月)，則經由審查分會通過執行 OD 照相或其他醫療費用項目照相三個月。

新開(執)業院所各地區輔導管控額度點數表

項目	高雄市		屏東縣		澎湖縣	
	地區	管控點數	地區	管控點數	地區	管控點數
1:<1000	前金區	31 萬				
	新興區	31 萬				
	左營區	31 萬				
	三民區	31 萬				
	苓雅區	31 萬				
	鳥松區	31 萬				
1:1000~1:2500	燕巢區	33 萬	屏東市	33 萬	馬公市	40 萬
	鳳山區	33 萬	東港鎮	33 萬		
	岡山區	33 萬	林邊鄉	33 萬		
	鼓山區	33 萬	潮州鎮	33 萬		
	大社區	33 萬	麟洛鄉	33 萬		
	鹽埕區	33 萬				
	前鎮區	33 萬				
	仁武區	33 萬				
	楠梓區	33 萬				
	路竹區	33 萬				
	小港區	33 萬				
	旗山區	33 萬				
1:2501~1:5000	六龜區	40 萬	恆春鎮	40 萬		
	林園區	40 萬	萬丹鄉	40 萬		
	橋頭區	40 萬	枋寮鄉	40 萬		
	大寮區	40 萬	恆春鎮	40 萬		
	梓官區	40 萬	新園鄉	40 萬		
	阿蓮鄉	40 萬				
1:5001~1:9000	旗津區	45 萬	南州鄉	45 萬		
	茄萣區	45 萬	琉球鄉	45 萬		
	大樹區	45 萬	里港鄉	45 萬		
	湖內區	45 萬	高樹鄉	45 萬		
			鹽埔鄉	45 萬		
			內埔鄉	45 萬		

項目	高雄市		屏東縣		澎湖縣	
	地區	管控點數	地區	管控點數	地區	管控點數
>1:9001	桃源區 (非高額折付地區)	無	瑪家鄉 (執業地區)	無	西嶼鄉 (馬公以外地區)	無
	彌陀區	無	來義鄉 (執業地區)	無	白沙鄉	無
	美濃區	無	竹田鄉 (非高額折付地區)	無	湖西鄉	無
	永安區	無	長治鄉	無	望安鄉	無牙
	田寮區	無	九如鄉	無	七美鄉	無牙
	甲仙區	無牙	佳冬鄉	無		
	杉林區	無牙	車城鄉	無		
	內門區	無牙	萬巒鄉	無牙		
	茂林區	無牙	新埤鄉	無牙		
	那瑪夏區	無牙	滿洲鄉	無牙		
			坊山鄉	無牙		
			三地門鄉	無牙		
			霧台鄉	無牙		
			泰武鄉	無牙		
			春日鄉	無牙		
			獅子鄉	無牙		
			牡丹鄉	無牙		
		崁頂鄉	無牙			

備註:管控點數“無”表示該區未管控最高申報點數;“無牙”表示該區目前為無牙醫鄉。